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5)第5086-2號

致：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受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李長嘉、廖乃安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對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或“本次會議”)召開的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保證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必須的、真實的書面材料。

基於對上述文件、資料的審查和見證情況，本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股東會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次股東會會議決議一同公告，並依法對法律意見書承擔法律責任。

具體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召開會議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如期于2025年12月8日14時30分在廣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施偉光先生主持；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互聯網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25 年12月8日9:15-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本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的；會議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與會議通知中所公告的時間、地點一致；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

### (一) 出席現場會議的人员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0850%。經本律師查驗，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均为截止2025年12月3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參加網絡投票的人员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在本次會議確定的網絡投票時段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股東共256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7,773,928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1284%。以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由深

圳證券交易所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驗證其身份。

綜上，本律師認為，上述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表決由股東代表及本律師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監票、計票，並當場公布了現場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網絡投票的統計結果。

經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 1.00：《關於聘任 2025 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29,678,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0426%；反對 2,414,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8257%；棄權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317%。

根據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已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通過。議案的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已在會議現場宣布，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本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四、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承辦律師：李長嘉\_\_\_\_\_

負責人：朱繼斌\_\_\_\_\_

廖乃安\_\_\_\_\_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